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符合規定。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

二、執行成果：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二)。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 (一)建議收入及支出憑證，核銷完畢應蓋收訖或付訖章，以免重複付款。
- (二)會計制度目前為草案階段，請儘速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 (三)退場機制：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

為建議之(一)。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二)。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捐助章程第 15 條，解散時剩餘財產處理，依據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及民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不得捐獻社團法人」，或加上「不得歸屬於營利團體」之內容。

(二)捐助章程第 21 條，有關重大決議事項，建議參照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各款修正。

陸、其他：無。